最高检等发文保护奖励职务犯罪举报人

“隐性报复”列入打击报复情形

大众解读

因举报单位领导而被转岗、扣发奖金，该怎么办？相关人员违反保密规定对举报人保护不力该如何追责？日前，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财政部联合下发了《关于保护、奖励职务犯罪举报人的若干规定》，进一步完善保护、奖励职务犯罪举报人工作。

明确八条保密措施

规定鼓励个人和单位依法实名举报职务犯罪。实名举报，顾名思义，就是使用真实姓名、单位名称和准确联系方式，通过来信、来访、电话、网络等形式去举报。

“在党和国家深入开展反腐败斗争，加强反腐倡廉建设的大背景下，人民群众既有积极举报职务犯罪的意愿，也有害怕被他人打击报复的顾虑。行为人在举报时往往最关心的就是举报行为的保密问题。”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教授宋英辉说。

对此，规定在保护、奖励举报人的各个环节都规定了严格的保密措施。最高检法律政策研究室主任万春介绍，规定在受理、录入、存放、报送举报线索和调查核实、答复举报人等环节集中规定了八条保密措施，强调严禁泄露举报内容以及举报人姓名、住址、电话等个人信息，严禁将举报材料转给被举报人或者被举报单位。

“为确保案件顺利查办，必要时部分举报人将以证人的身份进一步配合检察机关办案。”万春表示，对此，规定要求“人民检察院应当采取不公开真实姓名、住址和工作单位等个人信息的保护措施，可以在起诉书、询问笔录等法律文书、证据材料中使用化名代替举报人的个人信息，但是应当书面说明使用化名的情况并标明密级，单独成卷”等。

在后期奖励环节，规定强调，检察院在向社会公布举报奖励工作的情况时，涉及披露举报人信息的，应当征得举报人同意。

首次明确规定“隐性报复”

万春介绍，规定一大亮点就是对显性报复和隐性报复都作了列举规定，明确十种“打击报复”情形：

除比较典型的侵犯人身、财产安全，栽赃陷害等打击报复行为以外，例如“违反规定解聘、辞退或者开除举报人及其近亲属的”“在职务晋升、岗位安排、评级考核等方面对举报人及其近亲属进行刁难、压制的”也都明确列为“打击报复”情形。

中国政法大学教授卞建林认为，对举报人的打击报复行为除了直接侵犯人身、财产的显性报复外，更多地体现为利用职权对举报人进行变相打击的隐性报复，因行为隐蔽，难于界定，一直处于法律救济的“边缘死角”。“此次规定增强了可操作性，有利于对举报人合法权益进行更为全面的保护。”卞建林说。

宋英辉也表示，明确哪些情形属于打击报复，可以有效防止举报人被“穿了小鞋”却有苦说不出。“周密、细致的保护措施使得举报人进一步免除了后顾之忧，同时，这些规定也让检察机关的保护工作有法可依，更有针对性。”宋英辉说。

检察院负有主要保护责任

万春介绍，规定明确了举报人保护工作的分工，规定对举报人及其近亲属的保护主要由检察院负责，需要公安机关提供协助的，应当商请公安机关办理。另外，如果举报人直接向公安机关请求保护而又必须采取紧急措施的，公安机关应当先采取紧急措施，并及时通知受理举报的检察院。

举报人向检察院实名举报后，本人及其近亲属可能遭受打击报复时，检察机关该如何采取及时有效措施来保护呢？

对此，规定明确了不同情形下的三类保护措施：一是举报人及其近亲属人身、财产安全受到威胁的，应当采取禁止特定的人员接触举报人及其近亲属，对举报人及其近亲属人身、财产和住宅采取专门性保护措施等；二是举报人及其近亲属因遭受打击报复受到错误处理的，建议有关部门予以纠正；三是举报人及其近亲属因遭受打击报复受到严重人身伤害或者重大财产损失的，协调有关部门依照规定予以救助。

奖金数额一般不超20万元

万春介绍，举报奖励在激发群众举报热情、促进职务犯罪查办中发挥了积极作用。对此，规定为进一步做好奖励工作提供了保障。

例如，规定明确了奖励的条件：举报线索经查证属实，被举报人构成犯罪的，应当对积极提供举报线索、协助侦破案件有功的实名举报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一定的精神及物质奖励。

为适应经济社会发展、提高举报积极性，规定还适当提高了举报奖励金额的上限：每案奖金数额一般不超过二十万元。举报人有重大贡献的，经省级人民检察院批准，可以在二十万元以上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五十万元。有特别重大贡献的，经最高人民检察院批准，不受上述数额的限制。

“通过及时发放举报奖励，激励知悉犯罪线索的人民群众将举报职务犯罪付诸实际行动，能够为检察机关查办职务犯罪提供更多线索、更大帮助。”中国政法大学教授曲新久说。

（综合新华社北京4月8日电）

规定对显性报复和隐性报复都作了列举规定
明确十种“打击报复”情形

- 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等方法侵犯举报人及其近亲属的人身安全的；
- 非法占有或者损毁举报人及其近亲属财产的；
- 栽赃陷害举报人及其近亲属的；
- 侮辱、诽谤举报人及其近亲属的；
- 违反规定解聘、辞退或者开除举报人及其近亲属的；
- 克扣或者变相克扣举报人及其近亲属的工资、奖金或者其他福利待遇的；
- 对举报人及其近亲属无故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者故意违反规定加重处分的；
- 在职务晋升、岗位安排、评级考核等方面对举报人及其近亲属进行刁难、压制的；
- 对举报人及其近亲属提出的合理申请应当批准而不予批准或者拖延的；
- 其他侵害举报人及其近亲属合法权益的行为。

制图：巩晓蕾

相关新闻

去年查处环保领域职务犯罪12件17人

我省严查环保领域职务犯罪

□记者 贾瑞君 通讯员 李明 报道

本报济南4月8日讯 去年5月以来，山东检察机关在全省开展了环境保护行政执法检察监督专项活动，强化对生态环境的司法保护，共查处环保领域职务犯罪12件17人。

今天，记者从省检察院和省环保厅共同召开的深化拓展环境保护行政执法检察监督专项活动电视电话会议上获悉，去年起施行的新环保法被称为“史上最严环保法”，为推动新法顺利实施，山东检察机关充分发挥检察职能，2015年5月起在全省开展了环境保护行政执法检察监督专项活动。

省检察院副检察长王效彤介绍，截至目前，全省检察机关共对涉嫌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犯罪批准逮捕152件234人，提起公诉343件594人，针对环保领域行政不作为、乱作为发出检察建议347件，提起全国首例行政公益诉讼，查处环保领域职务犯罪12件17人。

此外，全省环保部门与检察机关密切协作，共立案处罚环境违法行为6936起，处罚金额3.35亿元，向公安机关移送涉嫌环境违法犯罪案件464件。

今年，省检察院决定深化拓展环境保护行政执法检察监督专项活动。重点对工业污染、扬尘污染、土小企业污染、固体废物污染、畜禽养殖污染、滥采滥伐滥捕等突出问题进行监督，下大力气排查本地区重点行业、重点工业园区、重点乡镇等重点区域。严厉打击利用废矿坑、铺设暗管等隐蔽性强、危害性大、影响恶劣、逃避监管的违法排污行为，提高专项活动的针对性和时效性。

同时，对行政执法人员职务犯罪案件坚决严肃查处，深挖案件背后的职务犯罪线索，严厉查处相关行政执法人员贪污受贿、失职渎职等职务犯罪。

2016年享受国务院颁发
政府特殊津贴人员推选启动

人社部下达我省指标共120名

□记者 张春晓 报道

本报济南讯 日前，省人社厅印发《关于做好2016年享受国务院颁发政府特殊津贴人员推荐选拔工作的通知》，今年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下达我省的指标共120名，其中专业技术人才108名，高技能人才12名。

《通知》要求，推荐人选必须是在我省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和高技能岗位上工作的在职人员。党政群机关公务员、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单位的工作人员，不再直接从事专业技术工作和技能工作的企事业单位党政领导及其他在管理岗位上工作的人员，已经享受国务院颁发政府特殊津贴以及2015年度省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不在推荐范围；获得国家和省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或其他省部级以上荣誉称号后，没有新的重大业绩、贡献的，也不再推荐。

今年人社部下达我省的指标共120名（专业技术人才108名，高技能人才12名）。其中，济南、青岛2市按照国家下达的指标数分别选拔11名专业技术人才，1名高技能人才。其他各市可推荐专业技术人员1—2名，烟台、潍坊、临沂等3个专业技术人员较多的市可增加1名；各部门（单位）、本科高等院校可推荐专业技术人员1名，省卫生计生委推荐不超过3名。符合条件的“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可根据人事管理权限按程序推荐，不占控制指标。各市、各省管国有大企业可推荐高技能人才1名。

根据《通知》，专业技术人才需在专业技术岗位上工作，近5年来（2011年1月1日后）取得的专业技术业绩、成果和贡献突出，并得到本地区、本系统同行专家的认可，现聘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岗位。高技能人才需长期工作在生产服务岗位第一线，技艺精湛，贡献突出，一般应为高级技师（国家职业资格一级）或具有相应高级职业技能水平。

我省集中整治
商品车运输车辆违法行为

超长超宽超高超载统统受罚

□记者 贾瑞君 冯磊 通讯员 张波 报道

本报济南4月8日讯 从现在起到今年6月，通行我省高速公路的所有商品车运输车辆，一旦被发现存在超长超宽超载运输违法行为将受到严厉处罚。今天，记者从山东省公安厅高速公路交通警察总队获悉，我省将开展商品车运输车辆违法行为集中整治行动，减少此类车辆对高速公路通行安全造成的危害。

近年来，高速公路上时常可以见到一种超宽、超长满载各种待售车辆的运输车。这种运输车辆绝大多数外廓尺寸超过国家标准，存在超长超宽超载运输违法行为，在道路上行驶时往往要占用一个半车道，通过弯道、匝道、转盘、立交时占用的道路空间更大。特别在隧道、夜间行驶时，极易发生追尾、擦挂等交通事故，存在很大的安全隐患。另一方面，此类车辆一旦发生机械故障或交通事故，容易引发长时间、长距离的交通拥堵，对高速公路的正常通行造成影响。

省公安厅高速公路交通警察总队副总队长王村天介绍，这次集中行动的重点管理区域有：济南、烟台、日照、潍坊、聊城、泰安等地，通过加强车辆生产企业及运输物流企业的宣传教育，劝导装载车辆外运的商品车运输车辆，凡超载、超长、超宽、使用可伸缩式车身、违法改装车辆的，严禁出厂运输。同时，加强路面检查，重点抓好此类车辆通行较多的京台、京沪、沈海、长深、日兰、青银高速公路的管控，以及省级执法站加强检查力度。凡超长、超宽、使用可伸缩式车身以及车辆实际情况与行驶证记载信息不相符的商品车运输车辆在省际站一律劝返，严禁进入我省高速公路行驶。对发现的超长、超宽、超高、超载、非法改装的商品车运输车辆，引导至收费站、服务区或者停车场，一律按照法律法规的上限进行处罚，并责令承运企业或车主卸运驳载、整改车身，自行消除违法状态，有效减少此类车辆对高速公路通行安全造成的危害。

海购新税制下，跨境电商政策全国趋同

山东跨境电商如何迎头赶上

大众视点

□ 本报记者 郭炉

4月8日起，跨境电商零售进口商品开始执行新税制。山东省电子商务促进会会长冯希宁表示，全国跨境电商10个试点城市没有一个在山东，我省没有做大跨境电商体量的主渠道，如今统一征税，跨境电商政策在全国范围内趋向统一，山东由此拉平了与先进省份的政策落差，跨境电商零售进口产业站到了新的起点上，但要真正缩小差距，尚需优化环境奋起直追。

零售进口商忙着涨价

4月8日，“伊亲购”母婴用品垂直商城将跨境电商进口商品零售价格普遍上调了15%。

“伊亲购”由地处临沂的山东伊亲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投资运营，总经理魏安林告诉记者，“伊亲购”去年准备了一年，今年1月正式上线，营业额连月翻番，3月份达到600万元。

济南跨界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主营奶粉、纸尿裤、婴幼儿洗化等母婴用品和化妆品，跨境电商进口2014年做到千万级别，去年增幅超过50%。总经理裴庆华告诉记者，公司4月7日下午4点以后的订单就已经开始调价，上调幅度恰是新税制下的最低税率—11.9%。

德州的李可染等3位合伙人以前做代购，去年7月投资35万元的实体店开业，主营母婴用品、化妆品、食品等，因为还有一批库存，零售价格稍作了调整。

市场影响有待观察

魏安林告诉记者，新税制对正规企业来说是个重大利好，而部分代购、海淘因为成本增加、监管变严将退出市场。

海淘的空运小包，物流成本每千克50元-100元，“伊亲购”直接联系海外工厂，进口规模优势大，货运物流成本每千克空运8元、海运2元。魏安林说，现在统一征税，海淘的免税优势取消了，公司的物流成本优势更加明显，未来市场更为广阔。

裴庆华认为，新税制短时间内会造成消费者观望，但经过三到五个月的震荡消化，消费者会趋于认同。这是因为，取消行邮税，改为统一征税，对合法经营者是个保护，对消费者也是个保护，因为随之而来的是海关的严格查验与监管，提升了产品质量门槛、降低了消费风险。毕竟，海淘与代沟，全凭个人信誉，他们发的产品照片，不足以证明产品的真实性和质量保证。

期盼适用报关平台尽快启用

目前，山东省内有9家保税区，但没有一家可以做跨境电商进口平台。山东伊亲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进口的奶粉，不得不全部放在上海、宁波、广州、杭州的保税区仓库。公司在临沂保税区也有仓库，但因为没有适用跨境电商进口商品的报关平台，还开展不了实际业务。

冯希宁认为，山东跨境电商进口零售企业整体处于散、小、弱的状态，一个重要原因是我省没有政策优势。2015年，我国有上海、重庆、杭州、宁波等10个跨境电商试点城市，无一个在山东；今年1月，国家决定在杭州试验区基础上，新设青岛、苏州等12个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但青岛试验区建设方案还有待国家批准。

新税制施行，裴庆华就盼着山东尽快让相关政策落地，比如发挥青岛港作用，让成本最低的海运成为跨境电商主要的运输方式。魏安林则盼望着省内保税区尽快启用适用的报关平台，同时还希望引进适合跨境电商零售进口的零担物流和快递企业，从而让公司以最便宜的价格，将商品快速配送到全国各地。

海购新税制首日，商品税负有升有降

母婴类商品普遍涨价

□ 本报记者 白晓

刚做母亲不久的张女士每天最大的乐趣就是在几大母婴APP上“海淘”，从宝宝用的奶瓶、纸尿裤到沐浴露、体温计，全部通过跨境电商购买进口货。4月8日，忙着给宝宝囤纸尿裤的王女士发现，几家网站都涨价了！

当天，我国跨境电商零售进口税收新政正式实施。新政规定：如果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口商品的单次交易人民币2000元以下，个人年度交易人民币20000元以下，暂不征收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暂按法定应纳税额的70%征收。超过单次限值、累加后超过个人年度限值的交易，以及完税价格超过2000元限值的单个不可分割商品，均按一般贸易方式全额征税。

“之前也听过税改政策，没想到来得这么快。”张女士边说边给记者算了这样一笔账：以进口花王纸尿裤为例，L号4包联售价为489元，成交价格小于500元，按照10%收取行邮税，税价48.9元，但低于最低起征点50元，所以可以免去。而按照新税制，不管满不满500元，都要缴纳11.9%的增值税，算下来是58元。因此，税改前花489元就能买到的纸尿裤，税改后的成交价就涨到了547元。

新税制实施后，并非所有的商品税负都会增加。据业内人士测算，跨境电商税改后，个人消费者特别是以往通过朋友代购的消费者海淘商品的成本将会增加。其中，母婴、食品、保健品类税负会有所增加，化妆品、电器类根据价格不同，税负有升有降，但如果是购买奢侈类消费品将会大幅度增加税负。

以一管200元的进口口红为例，税改前要征50%的行邮税，税款为100元；而税改后，只征收11.9%的增值税和21%的消费税，应缴税款为65.8元，省了34.2元。

护肤品、个人洗护用品不超过2000元的单笔交易，征税比例从50%直接降至11.9%，减税幅度达到38.1%。手表、电器类进口消费品原行邮税征税比率为20%，取消行邮税后，只要单笔交易不超过2000元，只需要缴纳11.9%的增值税即可。

此外，新税制也会加速跨境电商行业重新洗牌。“跨境电商将从单纯的价格竞争，转变为包含价格、质量、服务等在内的全方位竞争。”青岛市跨境电商协会秘书长苏静认为，价格便宜是代购、海淘火爆的最主要原因，但其存在诸多弊端。

“目前，大部分私人代购主要选择向居住海外的亲戚朋友拿货，渠道不正规，产品质量也参差不齐。此外，一些海淘商品不缴税，一旦被监管部门查获，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可以说，目前的私人代购存在货源价格高、供给不稳定、法律风险高、操作过程繁琐、物流无法监测等弊端。”苏静说，诸多弊端加之新政的约束，传统代购、海淘的生存空间被大大挤压，想要生存必须转型。

比照过去按行邮税政策清关，新税制下跨境电商零售进口商品通关会更加快捷。跨境网购收到商品的时间将由以往的1～2个月，缩短至1～2个周，交易、支付、物流等电子信息可查，可准确追溯商品来源和责任，也便于退换货维权。跨境电商的物流、资金流、信息流大幅度提速，从而带来行业的健康发展。

（上接第一版）不断探索创新工作方式方法，让明察暗访工作更加精准。

省纪委在畅通原有12388监督举报平台的同时，在省纪委门户网站开设“纠正‘四风’监督举报e线通”举报端口，在省纪委手机客户端开通“反‘四风’一键通”举报平台，全方位、全天候方便群众举报。

针对公车改革后各单位保留较少公车实际，将省直单位及各市主要机关单位公车信息汇总数据库，通过随机抽查的方式，协调公安部门调取有关单位公车不同时间行车轨迹，发现公车私用等“四风”问题。

坚持寸步不让严肃处理

“要想取得更大震慑效果，还需要更加严格的监督执纪问责。”汤桂勇举例说，去年潍坊市纪委暗访发现诸城市城市供排水管理处副主任王守信等3人到诸城市某公司检查水表，违规在公司内部餐厅用餐。“每人平均花费了几十元，数额不算大，有人认为处分有点重，对此，我们的意见是：属于顶风违纪不收手不收敛的，必须从严处理。”

针对个别单位对暗访发现的问题线索查实率不高、执纪不严格的情况，山东省纪委有针对性地选取部分单位线索进行抽查，发现问题后倒查追责，确保暗访线索的查处率。

建立快查快结机制。对“四风”问题线索实行快速反应、优先处置，探索线索处置、立案、审理、通报等环节的简易程序，快查快结、快进快出，确保工作质量和效果。并通过专题通报曝光，进一步发挥警示震慑作用。今年2月，烟台市纪委暗访发现栖霞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副主任孙振华公车私用问题。通过快查快结机制，栖霞市纪委随后给予孙振华党内警告处分，本人缴纳公车私用费用。同时，针对纪律审查中发现的突出问题，及时督促主责部门开展专项整治，达到查处一点、纠正一面、规范长远的良好效果。